

证券代码：871562

证券简称：美伦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

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安全和规范。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在依法具有资质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得用于：

- (一)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 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按照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开披露。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投资产品应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二)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流程审批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壹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应遵循分级审批程序：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30 万元(含)以下的，须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3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的，须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单次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在 200 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或投资人合法权益受损，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及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河南美伦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